中绿国证(北京)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绿国证综字 [2020] 16 号

关于注销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龙川县晔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由于本中心收到贵单位提供的其他原因注销认证证书的申请,通过沟通和了解,贵单位符合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之(三):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相关规定,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,我中心决定即日起注销贵单位编号为:3750P1900606、3750P1900608 的认证证书。并要求贵单位交回有机产品认证证书(包括加印的 张, 共2张)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,停止使用并销毁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宣传品、有机产品包装、标签等材料;必要时,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。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。如不遵守,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,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签发人:

中绿国证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05日